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蔡佩玟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fugi0915@tc.edu.tw

受文者：本局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70040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及安置應檢具相關醫療佐證資料一覽表」，請各校（幼兒園）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請各校（幼兒園）依旨揭一覽表向家長宣導，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及安置應檢附相關醫療佐證資料以現有資料為主，至少提供一項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即可。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中市兒童發展評估中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含附件)、臺中市兒童發展評估中心(署立臺中醫院)(含附件)、臺中市兒童發展評估中心(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發展評估中心)(含附件)、臺中市兒童發展評估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大樓3樓)(含附件)、臺中市兒童發展評估中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含附件)、臺中市兒童發展評估中心(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兒童發展評估中心)(含附件)、臺中市兒童發展評估中心(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含附件)、臺中市兒童發展評估中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兒童發展評估中心)(含附件)、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局長 彭富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及安置
應檢具相關醫療佐證資料一覽表

一、在園生鑑定安置、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資料名稱	詳細說明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有效期限依「重新鑑定日期」為準。
2.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	有效期限依「卡證有效起訖日」為準。
3.區域級規模以上醫院之 <u>聯合評估中心</u> 所開具 <u>綜合報告書</u> 。	有效期限依「預定複評日期」為準。
4.區域級規模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 <u>診斷證明</u> 。	有效期限為開立日期一年內。
5.區域級規模以上醫院所開具之 <u>心理衡鑑報告</u> 。	有效期限為「測驗日期/報告日期」一年內。

一、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及安置應檢附相關醫療佐證資料**以現有資料為主，至少提供一項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即可。

二、有效期限以當年度正式公告為主。

三、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惟其中載有「臨界」、「懷疑」、「疑似」或「邊緣性」等敘述時，不予採認個案具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事實。

四、請依醫師專業判斷開立相關證明。

二、入國小鑑定安置

資料名稱	詳細說明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有效期限依「重新鑑定日期」為準。
2.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	有效期限依「卡證有效起訖日」為準。
3.區域級規模以上醫院之 <u>聯合評估中心</u> 所開具 <u>綜合報告書</u> 。	有效期限依「預定複評日期」為準。
4.區域級規模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 <u>診斷證明</u> 。	有效期限為開立日期一年內。
5.區域級規模以上醫院所開具之 <u>心理衡鑑報告</u> 。	有效期限為「測驗日期/報告日期」一年內。

一、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及安置應檢附相關醫療佐證資料**以現有資料為主，至少提供一項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即可。

二、有效期限以當年度正式公告為主。

三、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惟其中載有「臨界」、「懷疑」、「疑似」或「邊緣性」等敘述時，不予採認個案具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事實。

四、請依醫師專業判斷開立相關證明。